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有關收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i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1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時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